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13年儲備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簡歷表：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2年12月18日止，請至本所網頁 <https://www.tpd.moj.gov.tw> 自行下載。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地點：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2年12月18日止，請於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非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達或送達本所，視為資格不符，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二、報名地址：逕寄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本所人事室收(信封務必註明姓名及參加儲備約僱人員甄選)。

參、職稱、工作內容、預估候用職務及僱用期間：

職稱	工作內容	預估候用職務	預定約僱期間	備註
儲備約僱人員	男性收容人戒護工作(含檢身、日間與夜間勤務)或其他交辦事項	一、報准列112、113年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職缺。 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如：留職停薪等職缺)	一、預估錄取報准分發112、113年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職缺，期間擬自職務出缺之日起至112、113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至矯正署受訓前1日止。 二、依各該職務出缺原因及期間。	儲備期限113年12月31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肆、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 (三)年滿十八歲以上。
- (四)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五)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二、特殊條件：

(一)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衛生所非公立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符報名資格(即需檢查項目)：

- 1.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4.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5.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X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 6.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則不予僱用或撤銷儲備資格。

(二)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三、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 （一）報名簡歷表1份（含自傳，務請使用本所格式親筆書寫，勿更改欄位）。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其他：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 （五）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六）如因更改姓名致上述證明文件與國民身分證登載之姓名不同，請另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記事請勿省略）。

以上證明文件請依序夾訂成冊。

四、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計。
- （五）上開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伍、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及面試事宜：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電話通知）

陸、甄選時間：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視報名人數調整）。

柒、甄選地點：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

捌、甄選方式：面試（成績未達70分及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候用）

一、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於本所行政大樓1樓報到（實際面試時間以本所網站公告為主）。應試人，於最後一位應試人完成面試前，尚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當日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

玖、甄選錄取公告：

於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於本所網頁（<https://www.tpd.moj.gov.tw>）公布。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甄選錄取通知：本所將視職務出缺情形，按錄取名次依序通知進用。若錄取者自本所通知之日起三天內未有回應，則視為自願放棄該錄取資格，本所將逕為通知下一位。

拾壹、附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所網站。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所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聯絡電話：（02）22611711轉231、232。

三、本次甄選錄取儲備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個人學（經）歷所符合薪點起支，三等一階220薪點月支報酬28,534元至五等一階280薪點月支報酬36,316元間，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僱用原因消失等，應立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13年儲備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住家電話		同意本所 素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附警察機關刑事紀錄證明)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族別：	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及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請填寫單位名稱及 職務)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報考人員：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單位審查欄： 應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1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請黏貼於簡歷表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親筆書寫自傳1份【務請親筆書寫】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__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__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試編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